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龔琳晏

電 話：02-7736-6184

受文者：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0901263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公文格式、附件2-境外生返臺注意事項(ATTCH9 A095M0000QU710000_0126302A00_ATTCH9.pdf、ATTCH8 A095M0000QU710000_0126302A00_ATTCH8.pdf)

主旨：有關學校提報預定來臺境外學位生名冊事宜，自109年9月1日起採線上提報與審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9年8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117369號函（諒達）。
- 二、為利提報「109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新生錄取名冊」（不包括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核錄名冊）、「109年預定來臺之境外生名冊」及「109年預定來臺之境外生名冊（適用未持有效簽證/居留證/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者）」。本部已建置「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https://osas.moe.gov.tw/>）在案，先予敘明。
- 三、為簡化前開名冊提報、函轉及核定作業，自109年9月1日起，請學校逕至前開系統填報名冊，並將上傳名冊下載核章後掃描PDF檔上傳至系統佐證，爰毋須再備文函報名冊至本部。本部將採每日定時至系統下載名冊辦理審核作業，並於系統中註記准駁情形，請學校確實督導相關

人員每日至系統下載經本部核定之名冊。

- 四、請學校依本部於系統核定名冊（含核定文號），分別就每位獲准來臺學生核發貴校通知公文（格式詳如附件1）及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請自系統印製）。學校自系統印製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所載學生基本資料、QR code及學校印信等資料請務必清晰，以利境外生入境報到、搭乘防疫車隊及入住檢疫場所等回報作業流暢性。
- 五、境外生返臺注意事項（詳如附件2）並另公告於旨揭系統，請各校務必詳閱並遵照辦理。
- 六、所報送之境外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名冊如有填報不實（如防疫旅館資料誤植、預計返臺名冊所載學生實無有效入境證件等）、報核後有異動需求而未即時通報本部、學生未至櫃檯報到及攜帶違禁品入境等情事，學校應提送檢討報告到部，必要時暫緩受理學校申請境外生入臺作業，同時作為調整下一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名額之參據。
- 七、另請貴校指派一位名冊業務窗口，並填報公務聯絡資訊（網址<https://tinyurl.com/y3wbm4bt>），本部將提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移民署作為聯繫參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亞洲大學(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諮詢小組實施計畫)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境外生來臺教學資訊系統)、本部高等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9/08/31
08:51:56

○○大學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XX路X號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入境許可證明格式、附件 2-地圖

主旨：茲同意本校○○○○系（所）同學○○○（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護照號碼、國籍）於 109 年○月○日入境返臺就學，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月○日○○號函辦理。

二、入境前需注意事項如下：

（一）於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手續及抵達臺灣入境查驗時，出示學校核發之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Overseas Student Entry Permit Certificate)（如附件 1），入境時另應具備：

1. 護照(登機前有效期間 6 個月以上)。
2. 有效簽證、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EXIT&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 大陸地區學位生：有效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二）於登機前確認未攜帶航空公司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範禁止攜帶入境之違禁物品。

（三）於登機前完成電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操作方式如下：

1. 點選網址：<https://hdhq.mohw.gov.tw/>，進入系統。
2. 依序輸入各項欄位資料，完成線上申報。
3. 抵達臺灣後重新啟動手機，健康申報憑證將以簡訊發送至手機。
4. 下機時，於繳交檢疫通知書地點，以手機出示健康憑證畫面供核對。

(四)下機時請立即電話與學校人員聯繫，告知已抵臺。

(五)入境後應立即向教育部設於接機大廳之服務櫃檯報到，地圖詳附件 2。如未至服務櫃檯報到或未依學校交通安排入住防疫旅館，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集中安置及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並立即通知警政機關協尋；返校後將依學校獎懲規定議處。

(六)請務必依所填報入境日期及入境航班開票返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航班取消、航班併班等）變更入境日期及航班，應敘明原因，立即通知學校，以利學校重新核發入境許可證明。

三、 本校聯絡窗口：姓名：○○○；電話：+886-XXXXXXX，如有相關疑問，可逕洽承辦人。

正本：○○○

副本：



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

Overseas Student Entry Permit Certificate

QR code
系統產出

核發日期：2020 年○月○日
Dates of Issue: ○○, 2020
臺教技（四）字第○號
Reference No.: tai jiao ji ○

茲證明本校○○○（○○籍，○○年○月○日生，護照號碼○○）業經核准於 2020 年○月○日入境返臺就學。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a citizen of ○○, born on 【Month Date, Year】, passport number ○○) has been given permission to travel to Taiwan on ○○, 2020, for study purposes.

請於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手續及抵達臺灣入境查驗時，出示本證明文書。入境時另應具備有效護照，並應具備簽證或居留證(R.O.C. TAIWAN RESIDENT CERTIFICATE)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EXIT&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ocument must be presented when checking in with the airline overseas and on arrival in Taiwan. On arrival, the student must hold a valid passport, and a visa or a R.O.C. TAIWAN RESIDENT CERTIFICATE or an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o enter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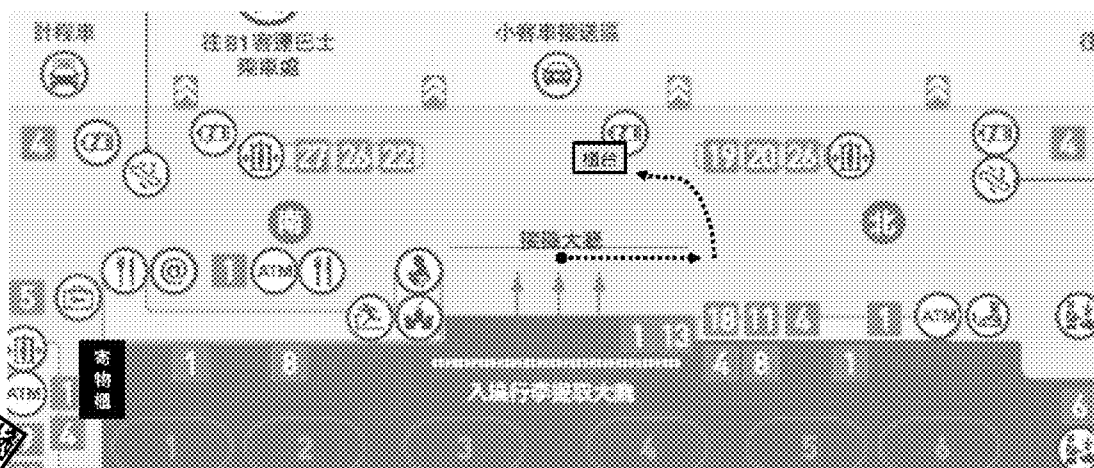
在臺期間應配合防疫檢疫相關規定，在回校前須在防疫旅館住滿 14 天，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辦理。如有違反，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進行裁罰。

After arriving in Taiwan, the student must follow quarantine regulations and stay in a quarantine hotel for 14 days before proceeding to the campus and must comply with all CECC instructions. Any person who acts in violation of the quarantine regulations or CECC instructions will be subject to a fi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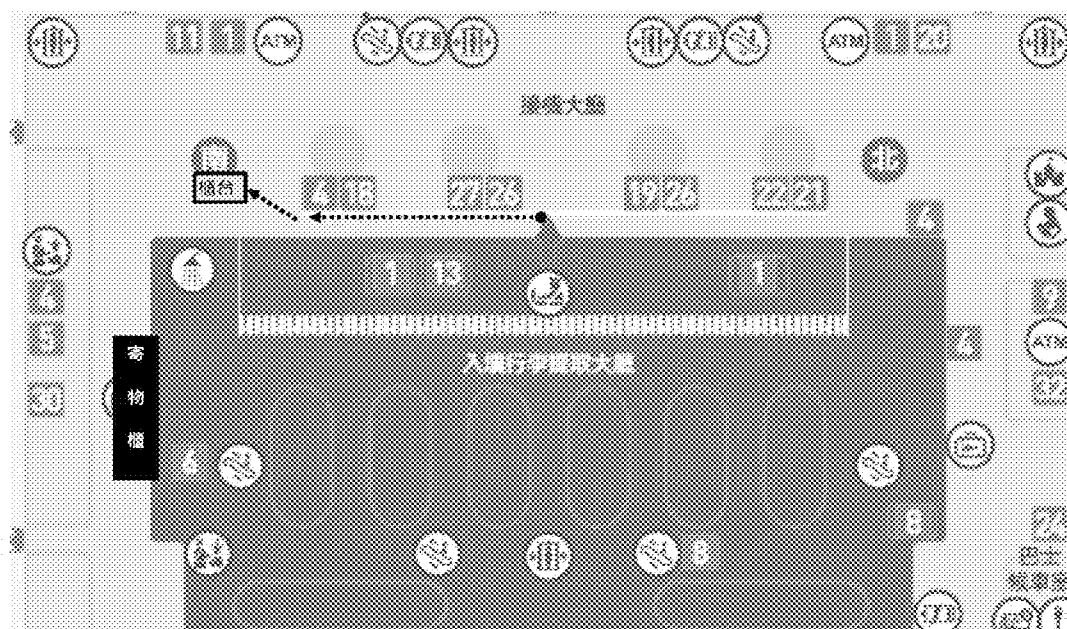
○○大學(戳印)

○○ University

第一航廈動線



第二航廈動線



境外生返臺注意事項

一、 境外生返臺前，請務必聯繫告知學生入境前需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於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手續及抵達臺灣入境查驗時，出示學校核發之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Overseas Student Entry Permit Certificate)，入境時另應具備：
 1. 護照(登機前有效期間6個月以上)。
 2. 有效簽證、居留證(R.O.C. TAIWAN RESIDENT CERTIFICATE)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EXIT&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 大陸地區學位生：有效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 (二) 於登機前確認未攜帶航空公司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範禁止攜帶入境之違禁物品。
- (三) 於登機前完成電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操作方式如下：
 1. 點選網址：<https://hdhq.mohw.gov.tw/>，進入系統。
 2. 依序輸入各項欄位資料，完成線上申報。
 3. 抵達臺灣後重新啟動手機，健康申報憑證將以簡訊發送至手機。
 4. 下機時，於繳交檢疫通知書地點，以手機出示健康憑證畫面供核對。
- (四) 下機時請立即電話與學校人員聯繫，告知已抵臺。
- (五) 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入境者，應立即向本部設於接機大廳之服務櫃檯報到。自高雄國際航空站、臺北松山機場或臺中清泉崗機場入境者，應立即依現場標示向本部人員及學校派員至機場接機的人員報到，如未至服務櫃檯或向機場接機的人員報到或未依學校交通安排入住符合規定之檢疫場所，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集中安置及罰款新臺幣10萬元至100萬元，並立即通知警政機關協尋；返校後將依學校獎懲規定議處，必要時將取消學生之入境許可。
- (六) 請務必依所填報入境日期及入境航班開票返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航班取消、航班併班等）變更入境日期及航班，應敘明原因，立即通知學校，以利學校重新核發入境許可證明。
- (七) 未滿20歲的學生入住中央檢疫所，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署權益告知書（1式3份），並攜帶入境。

二、 境外生如因前揭不可抗力因素變更入境日期及航班，學校於接獲學生通知後，應立即確認並先通報本部，並由學校重新核發境外生入境許

可證明。

- 三、旨揭名冊經本部同意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再修正。因不可抗力因素所修正之名冊，應敘明修正理由及修正項目即時通報，經本部同意後，儘速至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進行修正，並於修正完成後回報。若學校於下午5點後始通報本部預定隔日抵達學生之資料，學校應親自至機場接送學生，協助學生之報到及入住防疫場所。
-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學校應親自派員至機場接送學生並協助學生之報到及入住防疫場所作業：

- (一) 新生入境
- (二) 當日單一航班入境學生達3人以上者
- (三) 統一安排學生集中航班返臺
- (四) 學生自高雄國際航空站、臺北松山機場、臺中清泉崗機場入境
- (五) 學生安排入住集中檢疫所
- (六) 學生入境時間早於上午5時或晚於22時
- (七) 其他因素須派員者

- 五、如學校安排學生入住經地方政府衛政單位檢核通過校內外獨層或獨棟檢疫宿舍進行居家檢疫，請依本部109年8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9552號函規定，檢疫宿舍如位於有學生上課及教學活動之校園內，自109年9月1日起停止安排境外學位生入住；另境外學位生於9月1日前已入住校內檢疫宿舍，仍依規定完成居家檢疫，期間如遇須調整檢疫場所，將一律安排移至集中檢疫所。

- 六、自109年8月14日起，學生入住符合規定之檢疫場所後，學校須於入境日（系統派案）24小時內，由專人於「大專校院境外生居家檢疫關懷系統」（<https://hcm.mohw.gov.tw>）居家檢疫關懷系統上完成居家檢疫資料確認，並於入境後次日開始關懷追蹤填報學生每日健康狀況。並請鼓勵學生居家檢疫之14日（含假日），使用LINE疫止神通（<https://lin.ee/oY1L00W>），於每日中午12點前回報健康狀況。

- 七、本案之處理，因涉及境外生個人資料，過程中請依保密原則處理；並請貴校提供本案單一專責人員之姓名、職稱、聯絡方式（含手機）回報本部（高等教育司林承臻科員，電子信箱：chengchen@mail.moe.gov.tw、電話：02-7736-5991；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龔琳晏助理，電子信箱：linyen@mail.moe.gov.tw、電話：02-7736-6184），以利後續境外生返臺聯繫事宜。